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 务 院 公 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5月8日 1991年 第11号 (总号:650)

目 录

国	务院批转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村镇建设工作请示的通知	(341)
	关于进一步加强村镇建设工作的请示	(341)
国	务院批转国家民委等部门关于加强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供应工作	
Ţ	意见的通知	(345)
国组	关于加强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供应工作的意见	(346)
	务院批转水利部关于建设第二批农村水电初级电气化县请示的通知	(351)
	关于建设第二批农村水电初级电气化县的请示	(352)

关于发布施行	《报纸管理暂行规定》	的通知	••••••	新闻出版署	(358)
报纸管理暂行规定					

.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ay 8,1991

Issue No. 11(1991)

Serial No. 650

CONTENTS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Approving for Circulation a Report of the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Stepping Up the			
Construction of Villages and Towns	(341)		
Report on Stepping Up the Construction of Villages and Towns	(341)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Approving for Circulation Proposals by			
the State Nationalities Affairs Commission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Strengthening Trade among the Nationalities and Improving the			
Production and Supply of Articles Specially Needed by Minority			
People ·····	(345)		
Proposals on Strengthening Trade among the Nationalities and			
Improving the Production and Supply of Articles Specially Needed by			
Minority People	(346)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Approving for Circulation a Report of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Second Batch			
of Counties to Achieve the Initial Level of Electrification by Means of			
the Popularization of Small Hydro-power Stations in the Rural			
Areas ·····	(351)		
Report o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Second Batch of Counties to Achieve			
the Initial Level of Electrification by Means of the Popularization	•		
of Small Hydro—power Stations in the Rural Areas	(352)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s: Lu Zhishi, LiLi,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Beijing Post Office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or Editorial Office of the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Domestic Unified Journal No.: CN11-1611.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N311.

Post Code: 100017

国务院批转建设部等部门关于 进一步加强村镇建设工作请示的通知

国发 [1991] 1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建设部、农业部、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村镇建设工作的请示》,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村镇建设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加强农业这个基础,促进农村经济与社会发展,实现亿万农民安居乐业,都具有重要意义。必须在努力发展农业生产,增加农村收入的基础上,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搞好村镇建设。各级地方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村镇建设工作的领导,认真贯彻"全面规划、正确引导、依靠群众、自力更生、因地制宜、逐步建设"的方针,注意节约建设用地,充分依靠集体和农民的力量,推动村镇建设事业的健康发展。

国务院 一九九一年三月八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村镇建设工作的请示

国务院: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各级地方政府及其建设主管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村镇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指示,积极组织培训专业人才,编制村镇建设规划,推广农房通用设计图,开展村镇建设试点,做了大量的工作,农村面貌发生了 明显变化。到一九八九年底,全国农村共新建住房六十七亿平方米,相当于前三十年建房总量的两倍多,八千六百万户农民迁入了新居,占全国总农户的 43%;新建生产性建筑七亿二千万平方米,公共建筑六亿八千万平方米,供水、道路、电力等基础设施建设也逐步有所加强。村镇建设的发展,不仅改善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也为乡镇企业的发展和农村集贸市场的繁荣创造了良好的环境。实践表明,依靠党的政策,充分发挥集体经济和农民个人的积极性,是可以把村镇建设搞得更快更好的。但是,在村镇建设中也出现了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主要是:一些地方对村镇建设的重大意义认识不足,抓得不力;农村专业技术人才奇缺,规划设计深度不够,跟不上农村发展的需要,农房式样单调,建房方式落后,房屋质量普遍不高,公用设施简陋;部分经济发展较快地区的农民盲目攀比,建了一些大而不当、华而不实的住房,有的农房建设前期工作准备不够,仓促动工,过不了几年又翻修新建,造成了人力、物力的很大浪费;村镇建设基层管理薄弱,法规不健全,一些乡镇没有设置专门管理人员,日常管理处于失控状态,不按规划建设,乱占耕地建房的现象时有发生。这些问题的存在,直接影响到村镇建设的健康发展和整体水平的提高,急需加强组织引导和严格管理。为此,提出以下意见:

一、坚持正确的指导方针,进一步加强领导

在努力发展农业生产,增加农村收入的基础上搞好村镇建设,对于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加强农业这个基础,促进乡镇企业和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就地就近安置从农业分离出来的富余劳动力,避免人口大量涌入城市,走出一条适合我国国情的乡村城市化道路,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地方政府要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继续贯彻执行"全面规划、正确引导、依靠群众、自力更生、因地制宜、逐步建设"的方针,把村镇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列入本地区"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认真组织实施,并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纳入议事日程。乡、镇长处于农村工作第一线,更应抓好这一工作。当前村镇建设的重点应从量的扩大转移到质的提高上,加强管理,注重实效,在上质量、上水平和提高效益方面下功夫。各级村镇建设主管部门、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土地管理部门要切实负起相应的责任,紧密配合,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共同建设好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村镇。

二、切实抓好村镇规划工作

集镇和村庄建设,必须遵循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首先要搞好集镇和村庄的规划。编制村镇规划,要以当地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为依据,正确处理好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关系;注意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协调一致;要逐步建立以集镇为中心,包括周围村庄在内的多层次、不同类型的村镇体系,根据集镇、中心村、基层村的经济特点、服务范围,确定村庄和集镇的性质、规模;要本着合理布局、节约用地、严格控制占用耕地、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的原则,切实安排好生产性建筑和住宅、道路、供水、排水、供电、通信、文教、卫生、商业、服务业等各项设施的建设用地;有条件的地方应多盖楼房。村镇规划一经政府批准,每个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按规划实施,未经村镇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不得擅自进行建设。

各级政府要根据财力的可能,安排一定资金,继续支持村镇规划的调整完善工作。同时,要组织城市规划设计部门、大专院校和社会技术力量支持村镇规划工作。

三、以集镇建设为重点,逐步完善、强化集镇的多功能和中心作用

集镇是农村一定区域的经济、文化、科技、信息、服务中心,要按村镇规划的要求,结合乡镇企业的发展规划,尽可能统一组织建设住宅、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有条件的地方,适当加快房地产综合开发和住宅商品化进程,并要不断总结集中统一建设的经验,以利提高投资效益和村镇建设整体水平。争取到本世纪末,将20%左右的集镇建设成为以乡镇企业为依托,布局合理,设施配套,交通方便,整洁卫生,具有地方特色的新型集镇。

村镇建设的重点要放在包括县城以下建制镇在内的集镇上,要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多方开辟资金渠道,认真做好前期准备和资金筹措工作,严格按规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农村地区性经济组织需要的店房和服务设施,由所在建制镇和乡政府按规划要求,统一开发建设;一些公益事业可以走民办的路子;较大的基础设施,如道路、供排水、通信等,可由集体、个人多方集资兴建;有些地区可采取以工代赈的方式,组织回乡建筑队伍修建一些生产、生活急需的公用基础设施;对老区、少数民族地区和经济不发达地区,各级地方政府可视财力情况,给予适当补助。

四、努力提高农房设计质量和使用功能

设计农村住房要注意与改善农民生活、生产条件和改变农村面貌相结合,坚持紧凑、

合理、适用、卫生、安全的原则,在现有经济技术条件下,通过精心设计,努力做到标准不高水平高,造价不高质量高,面积不大功能全,占地不多环境美。农民攒钱盖房很不容易,要引导农民把钱用在房屋结构的安全、布局合理上,提高抗灾能力,避免不断翻修改建造成浪费;房屋装修水平要与农民经济条件和生活习惯相适应,不可盲目追求高标准,尽可能使农民把更多的资金投入到加强农业和发展经济当中去。

要继续做好组织农民住宅通用设计的编制和推广工作,重视吸收传统的民居建筑艺术,创造出更多的具有乡土气息、地方特色和民族风格的农民住宅建筑,把住宅设计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五、抓好试点,分类指导,提高村镇建设总体水平

村镇建设量大面广,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地理条件、自然资源、风俗习惯等差异很大,在建设规模、标准、方式、速度上不能搞"一刀切",必须通过试点,实行典型引路,分类指导。要在总结以往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按以下要求继续抓好新的试点工作。一是要有明确的目标,即千方百计节约用地,不占好地,不占农田,不占菜地,并做到合理用地;控制各类建筑(包括农民住房面积)和公共设施的建设标准;优化环境,注意配套建设;推广应用新结构、新材料、新技术;精心规划、精心设计、精心施工,走集中统一建设的路子,使试点建设总体水平跨上新的台阶。二是要有代表性,既要有经济发达地区的试点,又要有一般地区和发展较慢地区的试点;既要有集镇的试点,又要有村庄的试点,以逐步形成不同地区、不同经济发展水平、不同自然地理条件的试点网络。三是要抓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四是省、地(市)、县都要抓试点,树立自己的典型。五是要及时总结经验,大力宣传推广,指导面上工作的开展。

六、建立健全法规,强化村镇建设管理

建立健全法规是强化村镇建设管理的重要手段,各地要根据立法权限和实际需要,因 地制宜地制定一批急需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同时要加强执法检查,努力做到有法可依, 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切实把村镇建设纳入社会主义法制轨道。

搞好村镇建设,关键在于加强领导和管理。要加强村镇建设主管部门的力量,从适应农村经济发展和不断提高农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需要出发,健全机构,充实管理人员,严格管理。村镇建设基层管理机构要将管理、经营、服务逐步融为一体,寓管理于

服务之中,更好地为农民服务。要通过多层次、多渠道搞好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他们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乡镇助理员要通过岗位培训,取得岗位证书,才能上岗工作。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

建 设 部 农 业 部 国家土地管理局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国务院批转国家民委等部门 关于加强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 生产供应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发 [1991] 1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民委、商业部、轻工部、纺织部《关于加强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供应工作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扶持和发展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是党和国家的一贯政策,对加强民族团结,巩固边防,促进民族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政治和经济意义。这项工作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广大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民族地区的稳定。改革开放以来,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供应,有了较快发展。但是,近几年一些地区和部门对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重视不够,一些优惠政策落实较差。有关地区政府和部门对此应引起高度重视,统一认识,加强领导,密切配合,采取有力措施,把这项重要工作切实抓好。要

按照国家民委等部门提出的意见,抓紧制定具体办法,并狠抓落实,真正抓出成效。

国 务 院

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关于加强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 生产供应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

近几年,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供应工作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最近我们对十三个省(区、市)五十多个县进行了调查研究,提出加强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供应工作的意见。现报告如下:

一、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有了较快发展

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供应,是民族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的民族政策的具体体现,对满足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的特殊需要,加强民族团结,巩固国防,促进民族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政治和经济意义。建国以来,党中央和国务院十分重视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供应工作,根据民族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一系列扶持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发展的优惠政策措施。一九八一年,国务院批转了《全国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工作会议纪要》(国发〔1981〕113号),明确和重申了改革开放时期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的发展方针和优惠政策,得到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群众的拥护。各级地方政府和各有关部门为保证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政策的贯彻执行,做出了积极的努力。在改革开放的形势下,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也有了较快发展。一九八九年底,全国民族地区的民族贸易县(旗)有四百一十二个,其中少数民族自治县(旗)九十六个,边境县(旗)八十四个,贫困县(旗)二百二十三个。全国民族用品定点生产企业二千一百家,产品包括民族丝绸、民族服装、民族靴鞋、民族家具及生活用品、民族手工艺品、特需小商品、民族金银饰品、边销茶等十几个大类。民族贸易县和民族用品生产企业分布在全国二十六个省(区、

市)。一九八九年全国民族贸易县商品销售总额三百二十一亿元,比一九八〇年增长一点 六七倍;商品纯购进总额二百九十六亿元,比一九八〇年增长两倍。一九八九年全国民族 用品产值二十五亿元,比一九八〇年增长二点三倍。

二、当前存在的新情况、新问题应引起高度重视

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近几年,由于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由有关部门分别管理,各自的发展规划和目标、年度产供销计划等缺乏总体上的协调配套,加上缺少必要的调控手段,有关扶持政策难以落实。有关方面在价格、物资、投资、财政、金融、税收等改革措施出台时,未充分考虑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的特殊性,一些优惠政策被变相取消或难以执行。

(一)民族贸易"三项照顾"政策和民族用品生产优惠政策不够落实。原规定民族贸易企业的利润留成为50%,比一般地区商业企业高三十个百分点。第二步利改税后,留利照顾改为减征所得税照顾,对小型民贸企业照顾不够。税收负担较重,推派太多,企业难以承受。

原规定民族贸易企业自有资金零售企业为 80%,批发企业为 50%,其不足部分由财政拨补。由于地方财政困难,这项优惠政策难以兑现。加上对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企业优惠利率贷款核定指标较低,影响了企业的生产和正常购销业务。

(二)专项商品供应不足,专项原材料不落实,投资大幅度减少。随着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和人口增加,原专项供应边远民族地区的生活必需品、特需商品和紧缺商品没有相应增加,出现较大缺口。民族特需用品生产所需原材料,除了国家每年补助的部分外,各地方基本没有按国务院要求纳入各级物资部门的分配计划,优先安排,保证供应。原材料价格大幅度上升,造成原材料和产品价格倒挂,生产无利润,企业转产,一些民族特需品脱销。

对民族用品生产企业的专项投资本来就少,近几年又减少很多。民族地区商业网点建设投资占当地基本建设投资的比重,五、六十年代为4%,七十年代为2%,现已降至0.3%。

(三)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企业近几年出现萎缩。一九八五年以来,许多地方撤 并商业网点,越是边远山区、牧区、贫困地区,基层网点减少得越多。贵州、四川两省 民族贸易网点,一九八八年比一九八七年减少二千零四十四个,造成一些少数民族群众 生产生活必需品,如食盐、煤油等供应困难,有些农副土特产品无人组织收购,买难卖 难的矛盾十分突出。

基层民族贸易网点和民族用品生产企业设施简陋,有相当部分是解放初期建造的简易房屋,设备陈旧,技术落后,车间、营业室、仓库、运输工具等,亟待改善。据对十二个省(区)调查,民族贸易网点和民族用品生产企业用房,有许多是应停止使用或限期维修的危房。企业职工的工作环境和生活条件艰苦,待遇低,长期得不到改善,人才大量外流。

三、从实际出发确定相应的扶持政策措施

为了适应民族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进一步解决好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根据《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要求和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精神,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应继续贯彻执行扶持政策,促进少数民族经济发展,满足少数民族生产生活特殊需要,保障商品供应,改善人民生活,增强民族团结。据此,我们建议:

(一)统一认识,加强领导。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少数民族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8.04%,而民族自治地方的面积则占国土总面积的64.5%。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时期,各民族在生产生活、文化风俗、宗教信仰、地理环境等方面的特点和差异仍将存在。这些基本国情和少数民族自身的特点和差异,决定了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供应工作的长期性、重要性和特殊性。这一工作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广大少数民族群众的生产生活和民族地区的稳定。因此,各地区各部门对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的扶持政策措施要保持稳定,如要改变,应报国务院批准。为加强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供应工作,建议由国家民委牵头,商业部、轻工部、纺织部、国家计委、财政部、物资部、人民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税务局、物价局、医药局、中医药局等有关部门参加,建立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检查政策落实情况,制定发展规划和管理措施,研究、协调和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少数民族聚居的主要省(区)也可建立相应的联席会议制度。有关主管部门应完善专管机构,搞好生产、调拨计划衔接,加强市场调查和统计信息等工作。

(二)对少数民族边远山区、牧区、贫困地区的民族贸易县的商业、供销、医药企业继续给予照顾。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拟在现有基础上,对民族贸易县作适当调整。调整民族贸易县要严格控制,要经国家民委、人民银行、财政部、商业部批准。"八五"计划期间,对民

族贸易县的县和县以下独立核算的民族贸易企业的流动资金贷款,继续按正常流动资金贷款月利率优惠二厘四执行;利息优惠部分70%以上应用于补充企业自有资金。对县及县以下民族贸易企业给予减免营业税、所得税的照顾,具体办法由省(区)税务局提出,报省(区)人民政府批准。对省(区)、地(州、盟)民贸公司、现有的民族用品商店,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给予照顾。

民族贸易企业要把适合少数民族需要的生产生活资料及时地供应给群众,积极做好 民族地区农牧土特产品的收购、加工、推销工作,充分发挥主渠道作用。对少数民族特需用 品和生活必需品,一定要有必备商品目录,定品种、定规格、定数量,保证供应。省、自治区 财政要继续给予必要的运费补贴。

对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和供应偏紧的部分商品,根据需要和可能,增加供应品种和数量,继续由国家民委、商业部和有关部门单列计划,专项供应。具体品种包括:棉花、棉布、棉纱、民族丝绸、铜铝制品、搪瓷制品、民族瓷器、医药、化肥、农药、农膜、铅丝、元钉、食糖、食盐、煤油等。

边销茶是少数民族的生活必需品,为避免生产和供应的大起大落,应本着以丰补欠、调剂余缺、保障供应的原则,由中央和有关省(区)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商品储备,资金由银行贷款解决,财政给予贴息。国家储备十五万担边销茶,由商业部掌握,以应急需。

(三)对民族用品生产企业继续给予扶持。在积极发展民族地区生产的同时,要继续发挥沿海产区的作用。民族地区暂时不具备条件生产的民族用品,沿海传统产区要继续组织生产,保证供应。国家民委、轻工部、纺织部会同有关部门,本着合理布局、保证重点、择优发展的原则,审批民族用品定点生产企业(下称定点企业)。定点企业转产非民族用品,应取消其定点企业资格。

"八五"计划期间,对定点企业的流动资金贷款,按正常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月息优惠二 厘四执行,对定点生产企业给予减免产品税、增值税和所得税的照顾,具体办法由国家税 务局商国家民委等部门制定。沿海省市承担民族特需丝绸指令性生产计划任务的企业(公司),其民族用品部分单独核算,如有困难,按规定报经税务机关批准后,给予减征产品税、增值税和所得税的照顾。

部分民族用品生产所需的钢材、铜、锌、铅、锡、塑料、玻璃、厂丝、人造丝、棉纱、金、银

等原材料,已纳入中央有关部门计划安排的,继续由有关主管部门专项安排供应,并适当增加;没有纳入计划的,有关部门要给予专项安排。各级地方有关部门应将民族用品生产所需原材料纳入计划,地产地销的原材料应给予保证。计划供应不足的,物资等部门要积极协助民族用品生产企业从市场采购解决,并建立稳定的供需关系。各级有关部门在供应民族用品生产用原材料时,在价格上要尽可能给予照顾。由国家计委安排一千万美元,"以出顶进"二百吨厂丝,由纺织部用于一类民族丝绸生产。

(四)继续加强基层民族贸易网点建设和民族用品生产企业的技术改造。民族贸易网点建设和生产企业技术改造,其投资以地方为主,国家适当支持。争取在较短的时间内,使基层民贸网点和生产企业设施简陋以及生产经营条件落后的状况有较大改善。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每年由农业银行总行安排四千万元贷款,中央和地方财政各贴一半利息,其中二千万元用于扶持基层民族贸易网点建设,二千万元用于民族用品定点生产企业技术改造。所需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信贷指标,由国家计委和人民银行安排。这笔资金由国家民委会同有关部门作出规划,按项目和信贷原则重点安排使用,由农业银行审批发放。鼓励企业引进外资和先进技术设备,加强企业间、地区间的经济技术协作、合作。

各地要把基层民族贸易网点建设和生产企业技术改造纳入地方年度计划。各地在城镇建设投资中提取7%的商业网点建设资金,要安排一部分用于民贸基层网点建设。国家安排的"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要兼顾扶持比较困难的基层民族贸易企业和民族用品生产企业。

(五)完善企业内部管理,加强人员培训。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企业要充分发挥和利用现有的资源、技术和资金,不断提高经营管理和技术水平,改变目前经营管理水平低、经济效益差、缺乏竞争能力的状况。要跟睛向内,发扬自力更生、勤俭办企业的精神,努力挖掘内部潜力。积极补充自有资金,壮大经济实力和经营能力。要发展与经济发达地区的经济技术联合,通过多种方式引进人才、技术和资金,把企业搞活办好。在稳定传统民族产品生产的基础上,积极开发具有民族特色的新产品、新品种,提高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对民族用品中的小商品,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一步放开价格。一些重要民族用品的价格,要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报经物价部门批准后,适当进行调整。要采取多种办法,加强对少数民族贸易、技术、管理人才的培养,提高其政治、业务素质。民族贸易企业和民族用品生产

企业按职工工资总额提取的职工教育资金,必须保证用于职工培训。以上如无不妥,请批转执行。

国务院批转水利部关于建设 第二批农村水电初级电气化县请示的通知

国发(1991) 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国务院同意水利部《关于建设第二批农村水电初级电气化县的请示》,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农村电气化县建设,关系到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山区的经济发展,关系到增强农业发展后劲和农村经济的振兴。在水力资源较好的地区,积极发展农村水电是实现我国农村电气化的重要途径。对第二批选定建设的二百个农村水电初级电气化县,有关部门要在技术和资金等方面给予指导和资助。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继续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为实现全国农村初级电气化而努力奋斗。

国 务 院 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关于建设第二批农村水电 初级电气化县的请示

国务院:

在李鹏总理的亲切关怀下,经国务院批准,在全国水力资源丰富的地区建设一百个农村电气化试点县的工作,从一九八五年开始,经过五年多的努力,现已有一百零九个县达到了初级农村电气化的标准,按期超额完成了任务。这些达标的电气化县,分布在全国二十个省、自治区的老、少、山、边、穷地区。通过五年多的农村电气化试点建设,这些县社会面貌和经济状况发生了历史性的变化,96%的农户用上了电,人均年用电超过了二百千瓦时,实现了"四个翻番"、"四个促进"。

"四个翻番": (一) 发电量翻番。一百零九个县的年发电量由三十五亿七千万千瓦时增长到七十九亿四千万千瓦时。(二) 工农业总产值翻番。一百零九个县的工农业总产值由一百一十七亿九千万元增加到二百六十八亿八千万元,其中工业产值由四十三亿一千万元增长到一百六十八亿元,工业产值占工农业总产值的比重由36.6%提高到62.4%,乡镇企业产值增长了六点三倍。(三) 财政收入翻番。一百零九个县一九八九年县财政收入达二十一亿二千万元,比试点前增长二点七倍。(四) 人均收入翻番。一百零九个县的农民人均年收入由二百零三元八角提高到了六百二十元四角,超过当年全国农民人均年收入的水平。

"四个促进":一是促进了山区经济全面发展。有了电,县办工业、乡镇企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业得到迅速发展,并使二百多万农村富余劳力得以安置。水利水电的发展,使农业生产条件有了明显改善,粮食五年增长8%,群众温饱问题基本得到解决。有了电,家庭副业得到了发展,千家万户脱了贫,走上致富的路。电气化使山区经济呈现出勃勃生机。二是促进精神文明建设。用电普及带来教育、文化事业的迅速发展,农村广播、影视基本普及,电化教学得到推广、应用,社会事业有了较大发展。三是促进生态环境改善。有20%的农户利用丰水电能,以电代柴,山区农副业加工、烤烟、制茶等由烧柴改

用了电,每年可节约木材二百二十万立方米。四是促进全国农村水电事业的发展,每年新增装机七十多万千瓦。

农村电气化试点县实践表明,国务院关于在水力资源丰富的地区,依靠地方和群众的力量,积极开发当地水力资源,建设中国式农村电气化县的决定是正确的,试点是成功的。这是使山区迅速摆脱贫困,经济走上稳定、协调发展的一个有效途径,既是山区物质文明建设,又是一项重要的精神文明建设,可以同时收到两个文明建设双丰收的显著效果。这是投资省、见效快,易于调动地方和广大群众积极性,迅速改变山区落后面貌的一个好办法,对增强民族团结,巩固和稳定边疆有着重要作用。我国农村中、小水电资源丰富,目前仅开发 14%,发展潜力很大。因此,积极发展农村水电,建设农村水电初级电气化县的经验,建议国家于以推广。

根据李鹏总理关于农村水电建设要进一步给予支持,"八五"期间再搞二百个农村水电初级电气化县的指示,经我们与各省、自治区研究,确定第二批农村水电初级电气化县名单。为了更好地开展第二批农村水电初级电气化县建设工作,同时进一步调动地方和群众建设农村水电的积极性,加快农村电气化事业的发展步伐,提出如下意见:

- 一、继续执行《国务院批转水利电力部关于积极发展小水电建设中国式农村电气化试点县的报告的通知》(国发〔1983〕190号)中有关扶持小水电建设和管理的各项政策。
- 二、建设资金,以地方自筹为主,国家给予必要的扶持。"八五"期间,国家每年安排二亿元拨改贷资金予以扶持。各级计划、农业、银行等有关部门在建设资金上要进一步给予支持。"以工代赈"、扶贫开发等资金,可用于农村水电及其地方电网的建设。
- 三、小水电电价,继续执行计划外电量可参与市场调节、地方自定电价的规定。为提高小水电的还贷和自我发展能力,同意适当提高电价。一般情况,小水电电价要与大电网的平均电价相近。
- 四、农村水电供电地区可仿照国家给予大电网的政策,每千瓦时增收二分钱电力建设基金,连同"以电养电"的资金和历年用于小水电建设的专项资金等,建立农村水电发展基金,实行有偿使用,滚动发展。

五、小水电的管理继续实行"自建、自管、自用"的方针和"小水电要有自己的供电区"的政策,建立"发、供、用"统一的管理体制。继续贯彻大电网对小水电实行扶

持让利政策,国家电网不要上收和变相上收由地方建设管理的农村水电电网及其供电区。

六、为适应农村经济发展,进一步调动地方办电的积极性,在统一规划下,省、地、 县可以建设容量大于二万五千千瓦的中型水电站和高于三十五千伏的输变电工程,实行 "谁建、谁管、谁受益"的政策。

七、要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河流综合治理开发,搞好电网和电源建设规划。电站建设要中、小型结合,优先建设综合利用效益好,具有调节性能的电站。积极利用丰水期的季节性电能发展地方经济。有条件的地方,提倡县与县之间联网,并与大电网联结,联结后与大电网是送电和售电的关系。

八、积极发展农村水电,实现初级电气化。农村电气化关系到千家万户,涉及到各个方面。建设任务重的省(自治区)、地、市及电气化县各级政府要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遵照执行。

附:"八五"期间建设的二百个农村水电初级电气化县名单

水 利 部

一九九一年一月十五日

附:

"八五"期间建设的二百个农村水电初级电气化县名单

四川省 (二十五个)

雅安市 名山县 郫 县 南川县 犍为县

米易县 茂 县 蓬安县 高 县 夹江县

康定县 泸定县 武隆县 崇庆县 德昌县

奉节县 汉源县 宣汉县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

潼南县 射洪县 平武县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铜梁县 南坪县

福建省 (二十二个)

清流县 大田县 泰宁县 建阳县 武夷山市

寿宁县 周宁县 永泰县 华安县 永定县

顺昌县 武平县 将乐县 柘荣县 宁德市

明溪县 政和县 长泰县 松溪县 安溪县

上杭县 罗源县

湖南省 (二十个)

花垣县 泸溪县 凤凰县 会同县 资兴市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 东安县 洞口县 宜章县 古丈县 辰溪县 桑植县 汝城县 通道侗族自治县 新宁县 保靖县 永兴县 水顺县 祁阳县 吉首市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二十个)

蒙山县 资源县 百色市 隆林各族自治县 南丹县 融安县 宁明县 河池市 上思县 兴安县 苍梧县 龙胜各族自治县 藤 县 富川瑶族自治县 崇左县 鹿寨县 柳城县 荔浦县 西林县 三江侗族自治县

江西省 (十六个)

崇义县 铜鼓县 永丰县 铅山县 武宁县 本乡市芦溪区 定南县 宁冈县 资溪县 上犹县 玉山县 广昌县 广丰县 黎川县 寻乌县 石城县

云南省 (十五个)

瑞丽县 梁河县 河口瑶族自治县 景洪县

弥勒县 丽江纳西族自治县 石屏县 华坪县 剑川县 思茅县 陇川县 盈江县 罗平县 富民县 师宗县

浙江省 (十五个)

遂昌县 丽水市 松阳县 青田县 黄岩市 开化县 磐安县 文成县 常山县 安吉县 临海市 平阳县 永嘉县 苍南县 东阳市 湖北省 (十四个)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 枝城市 宜昌县 来凤县 秭归县 英山县 郧 县 鹤峰县 利川市 神农架林区 丹江口市 巴东县 竹溪县 宣恩县

广东省 (十个)

南雄县 始兴县 乐昌县 翁源县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连南瑶族自治县 怀集县 新兴县 德庆县 信宜县

贵州省 (六个)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罗甸县 瓮安县 江口县 湄潭县 安龙县

吉林省 (六个)

通化县 靖宇县 敦化市 浑江市临江区 汪清县 集安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六个)

泽普县 富蕴县 新源县 温宿县 吉木萨尔县 博尔塔拉垦区

甘肃省 (四个)

敦煌市 永昌县 和政县 夏河县

陕西省 (四个)

宁陕县 淳化县 彬 县 陇 县

海南省 (三个)

琼海县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白沙黎族自治县

青海省 (三个)

祁连县 格尔木市 德令哈市

黑龙江省 (二个)

黑河市 呼玛县

安徽省 (二个)

黄山市黄山区 岳西县

辽宁省 (二个)

本溪满族自治县 清原满族自治县

山西省 (一个)

沁水县

内蒙古自治区 (一个)

乌审旗

河北省 (一个)

易县

河南省 (一个)

洛宁县

宁夏回族自治区 (一个)

泾源县

关于发布施行《报纸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90) 新出报字第 1534 号

中央、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各人民团体,解放军总政治部,备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闻出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报纸管理暂行规定》,经一九九〇年九月六日署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颁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新闻出版署 1990年12月25日

报纸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国报纸事业的繁荣与健康发展,加强报纸的行政管理,使报纸更好地为社会主义服务,为人民服务,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报纸,是指有固定名称、刊期、开版,以新闻报道为主要内容, 每周至少出版一期的散页连续出版物。

对现有以非新闻性内容为主或出版周期超过一周的、以报纸形式出版的散页连续出版物的管理,也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凡经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履行登记注册手续,领取"报刊登记证"(由新闻出版署统一印制),编入"国内统一刊号"(CN××——××××)的报纸,即为"正式报纸"。正式报纸的发行分为"公开"和"内部"两种。公开发行的,可以在

全国或以某个地域为主的范围内公开征订、陈列、销售; 经新闻出版署批准后可向国外征订、陈列、销售。内部发行的,只能在国内指定范围内征订、陈列、销售, 不得在社、会上公开发行。

第四条 正式报纸的合订本(含缩印本),应视为报纸本身的自然延伸。

第五条 出版正式报纸的报社,可在法律和有关规定的范围内开展新闻业务及其他 有益于社会和人民的活动。

第六条 凡经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履行登记注册手续,领取"内部报刊准印证"(由省级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统一印制),用于本系统本单位内指导工作、交流经验的报纸(不含文件性材料和简报),称为"非正式报纸"。"非正式报纸"属非卖品,不编入"国内统一刊号",不得公开征订、发行、陈列或销售,不得刊登广告和刊出定价,出版非正式报纸的报社不得进行任何经营活动。

第七条 我国的报纸事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新闻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必须坚持为社会主义服务、为人民服务的基本方针,坚持以社会效益为最高准则,宣传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宣传中国共产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方针和政策,传 播信息和科学技术、文化知识,为人民群众提供健康的娱乐,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 议,发挥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

第八条 任何报纸不得刊载下列内容,

- (一) 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实施的;
- (二)煽动颠覆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破坏社会主义制度、分裂国家或煽动叛乱、暴乱的:
 - (三) 煽动反对中国共产党领导的;
 - (四) 泄露国家机密, 危害国家安全, 损害国家利益的;
 - (五) 煽动民族、种族歧视或仇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六) 破坏社会安定和煽动动乱的:
- (七) 宣扬凶杀、淫秽、色情、封建迷信或伪科学,教唆犯罪和有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
 - (八) 诽谤或侮辱他人的;

(九) 法律禁止刊登的其他内容。

第九条 报社因新闻业务需要,按有关规定,经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设置一定数量的记者站。记者站是报社根据新闻采访需要常驻编辑部以外地区的派出机构,不是独立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从事经营活动。记者站不得再设立分支机构。

记者站应接受当地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的管理。

报社不得设立社外编辑部或类似机构。

出版非正式报纸的报社,不得设立记者站或其他类似机构。

第二章 报纸的审批

第十条 创办正式报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符合宪法规定的、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服务的宗旨:
- (二)有确定的并与主办单位、主管部门的工作业务一致的专业分工范围和编辑方针;
- (三)有确定的、能切实担负领导责任的主办单位和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在中央应为部级以上(含副部级)单位,在省为厅(局)级以上(含副厅级)单位;在地(市)、县(市)为县级以上(含县级)单位;
- (四)有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符合专业要求、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专职总编辑和一定数量的专职编辑、记者组成的编辑部:
- (五)有与所办报纸规模相适应的创办资金、办公场所、出版与印刷条件和维持正常 出版所需的正当可靠的资金来源。
- 第十一条 中央单位(即中央和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各民主党派和全国性群众团体及其直属单位)创办正式报纸,由报纸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署审批。 解放军系统创办报纸,由解放军总政治部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署审批。
- 地方单位创办正式报纸,由报纸主管部门向所在地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暂未建立的,可直接向省级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核准并报省级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署审批。

第十二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合办报纸,须确定一个主要主办单位和一个主管部

门并由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创办正式报纸,须符合本规定第十条的要求,并由报纸主管部门向审批 机关提出申请书,申请书须写明下列内容。

- (一) 创办报纸的理由、报纸的宗旨和专业范围;
- (二) 报纸的主办单位和主管部门;
- (三) 报纸的名称、刊期、开张、版数、发行范围及方式;
- (四) 报社主要负责人的姓名、简历、行政职务和专业技术职务;报社组织机构简况;
- (五)报社办公场所和印刷场所的地址(办公场所应与主管部门、主办单位同在一地);
 - (六) 资金来源。

申请书上述六款内容不周全或申报不实的,审批机关不予审批。

第十四条 同一名称的正式报纸的不同版别、文种,一般按不同报纸对待,须分别 申请"国内统一刊号"。

第十五条 创办非正式报纸,由报纸主管部门向所在地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哲未建立的,可直接向省级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核准后,报省级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第十六条 非正式报纸或由非正式期刊改为正式报纸的,由正式期刊改为正式报纸的,均按创办正式报纸程序履行申报审批手续。

第三章 报纸的登记

第十七条 经批准登记注册的正式报纸,由其主办单位凭新闻出版署批准文件到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其程序为:

- (一)报纸主办单位填写"报纸申请登记表"(由新闻出版署统一印制),并由报纸主 管部门审核签章;
- (二)登记机关对"报纸申请登记表"审核无误后,发给"报刊登记证",并编入 "国内统一刊号"当地序列;
 - (三)"报纸申请登记表"一式四份。除留存报社、所在地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登

记机关各一份外,另一份应由登记机关于报纸登记后十五天内报送新闻出版署备案。所 在地哲未建立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机关留存二份。

第十八条 报纸登记注册后,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规定,办理报纸 名称的商标注册。

第十九条 经批准登记注册的非正式报纸,由其主办单位凭省级新闻出版行政管理 部门的批准文件到所在地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暂未建立的,可直接到省级新闻出版 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领取"内部报刊准印证"。

第二十条 "报刊登记证"的有效期和换发时间,由新闻出版署规定;"内部报刊准 印证"的有效期和换发时间,由省级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规定。

第二十一条 报纸自批准之日起,办报单位在六十天内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的,其 批准文件自行失效,登记机关不再予以登记注册。如要继续办理登记注册手续,须重新 申请和审批。

报纸经登记注册后半年不出版的,由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如要继续出版,须重新申请和审批。

第二十二条 报纸停办,应由其主办单位提前三十天向登记机关提交书面报告及主 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办理停办手续。

报纸出版过程中,若报纸的主管部门没有承担或通过正式文件表示不再承担相应责任,则该报即自行失去继续出版的合法权利,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应及时注销该报登记。报纸注销登记,应由其主办单位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报纸因违反本规定或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而被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撤销 登记的,应由其主办单位到登记机关办理撤销手续。

报纸办理停办、注销登记或撤销登记手续后,由登记机关报新闻出版署备案。

报纸停办、注销登记或撤销登记的善后事宜,由报纸主管部门和主办单位共同负责妥善处理。

报纸停办、注销登记或撤销登记以后,报社不得再以报纸名义继续进行新闻业务活动和其他任何活动。

第四章 报纸的出版

第二十三条 报纸的主管部门和主办单位应当认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切实 对所办的报纸进行管理,在报纸的政治方向上要加强领导和监督,在报纸的资金、人员 编制等方面要给予必要的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政治、法律、行政和经济等方面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报纸必须按规定经有关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登记注册后方可出版。否则属非法出版。

报纸经批准登记注册后,严禁转让其刊号和出版权,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以出资代办或其他方式控制或接管报纸。

/ 第二十五条 报纸经批准出版之后,不得擅自改变其办报宗旨、编辑方针和专业分工范围。

第二十六条 经批准出版的报纸,必须与"报刊登记证"或"内部报刊准印证"的登记项目相符。不得利用"报刊登记证"或"内部报刊准印证"出版登记项目以外的其他出版物。

第二十七条 公开发行的报纸,不得直接转载内部发行的报纸、期刊、图书或其他 内部出版物的内容,转载或摘编国外和港、澳、台报纸、期刊、图书内容时,须遵守国 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正式报纸出版时须在每期固定位置标出:

- (一)"国内统一刊号";
- (二) 出版日期;
- (三) 期号:
- (四)发行方式(邮发的应标明邮发代号);
- (五) 报社地址、电话、电报挂号和邮政编码;
- (六) 定价;
- (七) 印刷厂名称;
- (八)"广告经营许可证"编号。

第二十九条 非正式报纸应在每期固定位置标明"内部报刊准印证"全称及编号。需收取工本费的,应标明工本费数额。

第三十条 报纸经批准出版之后,应向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及时缴送样报、合订本,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向北京图书馆、中国版本图书馆缴送样报、合订本。

第三十一条 已批准出版的报纸,自批准之日起半年内可出版试刊。

第三十二条 正在申报而未获批准创办的报纸,其筹备组织和人员,不得以该报社名义对外进行公开活动。

第三十三条 各地报纸(含非正式报纸)每年的有关情况统计,由省级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汇总,于第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统一报新闻出版署。

第五章 报纸的变更

第三十四条 报纸的变更是指:变更主管部门、主办单位、名称、文种、刊期、开版、定价、发行范围,临时增版、临时增期和中断出版等。

第三十五条 正式报纸的主管部门和主办单位不得随意变更,确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的,变更主办单位应由其主管部门向原审核批准机关申报;变更主管部门应由其主管部门与拟接管报纸的主管部门分别向原审核批准机关申报,经批准后,方可变更。

第三十六条 正式报纸需变更名称、文种的,应由其主管部门向原审核批准机关申报,经批准后,方可变更。

第三十七条 正式报纸需变更刊期、开版和发行范围的,由其主管部门向新闻出版 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中央单位的报纸,由新闻出版署审批;地方单位的报纸,由所 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经批准后方可变更,并报新闻出版署备案。

第三十八条 正式报纸需变更定价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九条 正式报纸需临时增版、增期的,报社应持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在三十 天前向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因特殊情况,未能在三十天前申请的,须经特别批准)。中央单位的报纸,由新闻出版署审批,地方单位的报纸,由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经批准后方可出版。 正式报纸临时增版、增期应按批准文件规定的日期、文种、开版等进行出版,其内容应与报纸的宗旨、编辑方针一致,临时增版、增期的报纸印数应与主报的印数一致(因特殊情况,临时增期印数需少于主报印数的,须经特别批准),并随主报发行。不得单独发售或借此提高报纸定价。

非正式报纸不得临时增版、增期。

报纸不得随意减版、减期(因不可抗力的情况引起的除外)。

第四十条 正式报纸出版"号外",须事先向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出版。中央单位的报纸,向新闻出版署报告,地方单位的报纸,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一条 正式报纸如连续三个月不出版的,便自行失去出版资格,由登记机关 注销登记。如需继续出版,须重新申请和审批。

第四十二条 两家或两家以上正式报纸需合并为一家报纸的,由各有关报社的主管部门共同向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并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合并。中央单位的报纸,由新闻出版署审批,地方单位的报纸,由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第四十三条 非正式报纸的变更,由其主管部门向所在地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 (哲未建立的,可直接向省级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核准后,报省级新闻 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第六章 报社的经营

第四十四条 凡出版正式报纸的报社,可在法律和政策规定的范围内,结合自身业务,开展有偿服务和多种经营活动。

第四十五条 凡出版正式报纸,且具有法人资格的报社开展有偿服务和多种经营活动,应持报纸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向有关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获准并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开展有偿服务和多种经营活动(经营项目凡涉及国家有特殊规定的,应事先获得有关部门批准)。

报社开展有偿服务和多种经营活动必须由报社的经营部门进行,其他部门和人员一律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十六条 凡出版正式报纸的报社经营广告业务,须持"报刊登记证"向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广告经营许可证",获准后方可开展广告业务。

报社开展广告业务,应由报社的广告部门及专职广告人员进行,其他部门和人员一 律不得经营广告业务。

第四十七条 正式报纸为报纸、期刊刊登广告,须验明其"报刊登记证";为图书、音像出版物刊登广告,须验明其出版单位。

公开发行的报纸不得为内部发行的报纸、期刊和图书刊登广告。

第四十八条 报社经营广告业务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报纸刊登任何形式的广告,均应在报纸明显位置注明"广告"字样,严禁以新闻形式刊登广告,收取费用。

第七章 处 罚

第四十九条 报社违反本规定的,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除建议其主管部门对有关 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外,还可视其情节轻重,直接给予报社下列行政处罚:

- (一) 警告;
- (二)罚款;
- (三) 停止出售、没收或销毁报纸;
- (四)没收非法所得;
- (五) 停止出版一至五期:
- (六) 停止整顿一至三个月:
- (七) 撤销登记。

以上处罚,可以并处。

报社因受到处罚或报纸停刊而对读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报社负责赔偿。

各地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本条第(三)、(四)、(五)款规定的处罚,须报省

级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给予本条第(六)、(七)款规定的处罚,须报新闻出版署核准。

第五十条 报纸的内容违反本规定第八条规定,触犯刑法,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 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凡假冒、伪造、变造"报刊登记证"、"内部报刊准印证"、报纸刊号和 非法出版报纸的,由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在本部门权 限内,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生效后,以前涉及报纸行业管理的其他规定,凡与本规定有抵 触的,均以本规定为准。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由新闻出版署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电 局 刷: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印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或《国务院公报》编辑室

邮政编码: 100017